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V1.0 (draft) 2024.9.18

1.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與權責

本公司所有同仁及共同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外部人士與利害關係人，凡涉及智慧財產權事宜者，均應遵循本辦法。相關業管人員亦應執行必要之措施。

智慧財產權之權責與監督單位為營運中心。

3. 名詞定義

智慧財產權：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共同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權利；know-how 或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國內外現行法律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權。

4. 相關文件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審議及獎勵辦法

5. 總則

5.1. 本公司重視自己與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研發或引進技術均應以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不被他人侵害及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6. 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之歸屬

- 6.1.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所有智慧財產權權利皆歸屬本公司所有。但與員工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6.2.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6.3. 若有委託外部、受外部委託或與外部共同研發智慧財產權之情況時，本公司承辦該業務之人應於事前與各方當事人以契約詳細約定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權利之歸屬與可能衍生之民法上共有關係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智慧財產權之保密

7.1.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具備智慧財產權意識，所有發明、設計、創作、創意或研發成果在對外揭露之前，均應判斷其是否有智慧財產權上之價值（例如：是否具備可專利性），凡經判斷具有智慧財產權上之價值者，對外揭

露前一律應盡快完成國內外現行法律所規定之智慧財產保護程序 (例如：申請專利)。

對於該國內外現行法律所規定之智慧財產保護程序之完成，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對於該國內外現行法律所規定之智慧財產保護程序在完成前，所有相關涉事之工作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有委外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其契約之當事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所有創意或研發成果在對外皆露前，應經權責主管同意。

- 7.2. 負責智慧財產權開發之人，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記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記錄之管理方法由其所屬之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 7.3. 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此保密及通知義務不因雇傭關係之終止而消失。
- 7.4. 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之服務、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7.5. 各單位承辦具機密性之業務且需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簽署保密同意書。
- 7.6.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8. 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8.1. 本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與受任人約定其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9. 涉訟或爭議

- 9.1.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遇第三人提出爭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發明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法律上之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10. 電腦程式與電磁紀錄

- 10.1. 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資料庫及所有電磁紀錄之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11. 本公司註冊商標使用之規範

11.1 註冊商標之使用應依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列示之圖樣及相關規定，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之色彩及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率及其任一部之任何諸元，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

12. 紀律規範

12-1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處分之。

13. 其他

13.1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審議與獎勵，另依「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審議及獎勵辦法」辦理。

14. 實施與修訂

14.1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